

大江东经发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大江东环评批[2016]18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项目

批复意见

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：

由你单位送审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发改委的项目建议书批复（杭发改社会[2016]43号）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30111201600059号）、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土地预审意见（萧土资预[2016]10031号）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址——新湾街道定点组织实施。项目总投资77141万元，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：办学规模4500名学生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教学实训用房、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特色专业教室、报告厅（音乐厅）、生活用房、地下停车库、景观绿化、道路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，总建筑面积141800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130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为30500m²。

二、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（详见环境影响报告第八章“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”）。

三、项目实行雨、污、废水分流。生活污水、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四、地下车库加强通风，确保废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后排放。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所在建筑屋顶高空排放，废气的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相关标准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的相关标准。

五、水泵、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，采取隔声减噪措施；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低噪声坡道，优化建筑布局，临路建筑须安装隔声窗，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《工

大江东经发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大江东环评批[2016]180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市教育资产营运管理中心
项目名称	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建设工程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,项目实施后西、北周界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a类标准。</p> <p>六、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,固废应分类收集,综合利用,合理处置,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</p> <p>七、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,制定文明施工方案,严格执行《杭州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,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非特需工艺需要,严禁夜间施工。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环境。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,需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,待修复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恢复施工。</p> <p>八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,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功能、规模、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,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。</p> <p>九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,请新湾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管理。</p>	
抄送	新湾街道办事处

2016年11月29日

